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廷翰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廷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偽造「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含其上偽造之「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國華」印文各壹枚、「簡廷恩」署押壹枚）壹張，及偽造「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證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之其中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簡廷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簡廷翰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8、32、34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簡廷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2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  
03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7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0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5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19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22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23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24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5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6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27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 29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30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3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1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2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3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4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5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6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7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8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9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0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1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2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13 489號判決參照）。

14 3. 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5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6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7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18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19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0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1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2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3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4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5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6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7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28 該規定。

29 4. 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2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03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為7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6 以下，因被告已於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  
07 第1172號）自動繳交包括本案全部所得財物在內之所有所得  
08 財物，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  
09 件，故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被告所  
10 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後之規定，其宣告  
11 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已低於依修正前規定之有期  
12 徒刑6年11月，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3 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及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7 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其就上開犯  
19 行，與暱稱「范閒」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  
2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又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  
22 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  
23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參與偽造職員證特種文書  
24 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四)再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  
26 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  
27 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  
28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  
29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1 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2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段  
0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4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  
05 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  
07 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19頁，本院卷  
08 第28、32、34頁）；又其已於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  
09 年度金訴字第1172號）自動繳交包括本案全部所得財物在內  
10 之所有所得財物（見偵卷第23、117、119頁，本院卷第49、  
11 50頁），且於本案審判中與被害人即告訴人王雅仙成立調  
12 解，願意就告訴人本案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20萬元如數賠  
13 償，並為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4-1至24-2  
14 頁）、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57頁）及  
15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59頁）附卷可按，此情實與  
16 上述說明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情形並無二致，核與上開減刑  
17 規定相符，應予減輕其刑。

18 (六)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0 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21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22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23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24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5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26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27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8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29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30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1 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

01 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19頁，本院卷第28、3  
02 2、34頁），且其已於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3 字第1172號）自動繳交包括本案全部所得財物在內之所有所  
04 得財物，依上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上述規  
05 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6 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  
07 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  
08 酌。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10 而負責收交詐欺款項，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  
11 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  
12 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款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  
13 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實非可取，  
14 兼衡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犯後坦認  
15 犯行之態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如前所  
16 述，確見悔意，告訴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給予一個機會  
17 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  
18 工角色、告訴人受侵害情形，及被告自陳為碩士畢業之智識  
19 程度、從事補習班老師，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  
20 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 22 四、關於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  
25 有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明文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  
26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  
27 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28 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  
30 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  
31 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  
02 適用。

03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5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未扣案之偽造「新騏投資股  
06 份有限公司」收據（含其上偽造之「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陳國華」印文各1枚、「簡廷恩」署押1枚）1張，  
08 及偽造「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證1張，既係供被告  
09 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上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  
10 否，均予宣告沒收，且因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  
11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至上開偽造之收據1張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因  
13 該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  
14 為沒收之諭知，併予敘明。

15 (三)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被告向  
18 告訴人王雅仙收款20萬元之金額），已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  
19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偵卷第117頁），而卷內查無事  
20 證足以證明被告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  
21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且被告於審判  
22 中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如數賠償完畢，如前所述，故如就  
23 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  
24 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併予敘明。

26 (四)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29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30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31 擔任車手角色，並供承：以收款金額1%為報酬（見偵卷第11

01 9頁)等情,則被告本案該日之犯罪所得應為2,000元(計算  
02 式:200000□1%),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03 定,予以宣告沒收;又被告於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  
04 年度金訴字第1172號)既已自動繳交包括上開犯罪所得在內  
05 之所有所得財物(見偵卷第23、117、119頁,本院卷第49、  
06 50頁),已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  
07 自無庸併為追徵價額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9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  
12 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  
13 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  
14 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壹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31 （想像競合犯）

01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2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186號

06 被 告 簡廷翰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08 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簡廷翰於民國113年6月7日某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15 訊軟體暱稱「范閒」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基於詐欺取財、  
16 洗錢犯意聯絡，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與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成  
19 立「股票投資」廣告，吸引王雅仙加入LINE連結，與LIME暱  
20 稱「林恩如」者成為好友，要求王雅仙交付投資款，使王雅  
21 仙均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7日9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巷00號前，交付新臺幣20萬元，予出示新騏  
2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騏公司）之簡廷恩職員證與收據  
24 （上有新騏公司公司文與負責人陳國華印文，與簡廷恩簽  
25 名、指印）之簡廷翰，足以生損害於王雅仙、新騏公司、簡  
26 廷恩等人，簡廷翰得手後旋即逃離。嗣因王雅仙於交付款項  
27 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王雅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廷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  
31 訴人王雅仙於警詢證述在卷，並有偽造新騏公司收據在卷可

01 按，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5 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偽造新騏公司公司章與負責人陳國華印  
06 文，為偽造收據之階段行為，偽造新騏公司工作證及偽造收  
07 據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08 告與「范閒」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關於行使偽造特種  
09 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部分，有  
1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  
11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  
12 取財罪處斷。偽造之「新騏公司」、「陳國華」之印文，均  
13 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書 記 官 鄭 暉 庭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